

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 兼总经理林汝捷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95 号

林汝捷：

你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人股份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2016年6月6日，减持雪人股份股票1,840万股。2016年11月4日，你增持雪人股份股票42万股。你将持有的雪人股份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的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1月30日